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各級中心設置管理辦法

104年12月30日研發會議通過

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發展需要，整合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效益，以加強產學合作及社會服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各級中心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主要以學院或系(科)或跨系(科)或跨學院等方式成立之中心為範疇;本校已設立之相關中心得納入本辦法管理;各級中心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任務型中心：因應整體校務發展之需要，由本校學院、系(科)或跨系(科)、跨學院等方式主動設立之中心。
- 二、自發型中心：本校教師或系科等單位因應整合性研究工作之推動，或專門領域內實務應用之推廣，由本校學院、系(科)或跨系(科)、跨學院等方式自主發起成立之中心。

第三條 設置要件

- 一、申請中心設置，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研提設置計畫書。
- 二、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 - (二) 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(含中心設置等相關辦法)。
 - (三)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(短、中及長程規劃)。
 - (四) 預期成效。
 - (五)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- (六) 人力配置、空間來源、規劃及運用。
 - (七) 自我考核指標及方式。
 - (八) 與其他單位業務配合說明。
 - (九) 其他配合措施或補充資料。

第四條 中心成立

中心成立應經系務會議或學院會議同意，提報設置計畫書及相關辦法，經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始納入本校正式組織編制。

第五條 中心營運

- 一、各級中心應置主任1人，綜理中心全盤業務。中心主任若為單一系(科)所成立之中心，由系(科)主任提出建議名單送交研發長審核後提送校長圈選聘任之，聘期二年一聘，並得連任。
- 二、中心主任若為跨系(科)或學院或跨學院所成立之中心，由學院院長提出建議名單送交研發長審核後提送校長圈選聘任之，聘期二年一聘，並得連任。

- 三、各中心得成立諮議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。諮議委員會置2至4位委員，由中心主任聘任名單送研發處備查。
- 四、各中心所需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每年需取得2件以上或累計15萬元以上之專案計畫。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空間或設備使用需求於研發會議協調辦理之。
- 五、各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組織章程及管理細則，中心主任主持中心內部運作，於該中心組織設置辦法範圍內得自主，唯有關人事、會計、總務事項，應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並簽會業務相關單位。
- 六、各中心承接之各項委託案，應於合約載明執行單位為該中心。

第六條 考核管理

- 一、為評核各級中心績效，應於每學期召開研發會議前提交工作報告於研發處進行彙整與管考，中心主任須列席研發會議做相關業務報告。
- 二、各級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年度工作內容：如主持之研究計畫(含承接之各類計畫名稱、經費及管理費提撥數額)、專利、技轉、商品化等。
 - (二)使用資源：如中心經費、空間、人員及軟硬體設施規劃與運用。
 - (三)重要成果
 - 1. 研究成果：重要研究突破、論文專書發表及研究獎助等。
 - 2. 專利、技轉及商品化：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件數、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、商品化利潤等。
 - 3. 人才培育：開設相關培訓課程之時數及金額等。
 - 4. 服務成果：如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活動、資料庫建立等。
 - 5. 其他重要成果：如單位或人員獲校內外學術榮譽；所屬教師於國內、外學術機構或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；中心與校內系所合作概況及跨領域合作成果等。
 - (四)當年度執行成果自評(含提升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力的量、質化成效說明)。
 - (五)次年度的工作規劃與預期目標。

第七條 中心裁撤

- 一、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得自行申請裁撤。中心連續3年未達成每年執行計畫2件以上或15萬元以上之專案計畫目標，該中心由研發處提送研發會議進行審議。
- 二、裁撤生效日期為校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之次日。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，不得再以該中心名義承接委託案。
- 三、中心之裁撤事宜應由中心與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研議，中心儀器設備屬學校財產部分應清楚移交回學校相關業管單位接收，依本校財產保管相關辦法處理，人員之調職或遣散等依本校相關人事辦法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本校相關中心設置辦法及改進策略

相關研究中心設置辦法	改進策略	
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輔導移轉至系科(美妝系/餐飲系)或廢止辦法	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各級中心設置管理辦法」，進行營運及績效管理
精密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輔導移轉至系科(美妝系/餐飲系/電機系/電子系)或廢止辦法	
超大型積體電路VLSI/CAD設計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廢止辦法	
動畫製作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輔導移轉至系科(美工系/遊動系)	
3D設計發展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輔導移轉至系科(美工系)或提昇為校級中心	
數位影音多媒體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輔導移轉至系科(美工系/影藝系)或廢止辦法	
數位繪畫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輔導移轉至系科(美工系)或廢止辦法	
藝術中心設置辦法(99.08.30)	輔導移轉至美工系	擬請修訂辦法